



窮理致知

司馬光運用筆記小說概說

● 施寬文*

司馬光在〈答范夢得書〉中，曾指示協修者范祖禹：「修長編時，請據事目下所該新舊紀、志、傳及雜史、小說、文集盡檢出一閱。」並特意提及「實錄、正史未必皆可據，雜史、小說未必皆無憑，在高鑒擇之。」¹對於筆記小說²的史料價值極為重視。其採用筆記小說，主要運用於歷史人事的考辨、釐清異說，使所敘史事明白詳備，此外，則與其〈進書表〉所說「專取關國家盛衰，繫生民休戚，善可為法，惡可為戒」³的鑑戒、勸懲之編撰目的有關。

關於辨正謬誤、釐清異說，司馬光常在《通鑑考異》說明《資治通鑑》所敘歷史人事之取捨依據及原由，從中可知其每據筆記小說以修正前史之載述。例如「唐紀」肅宗至德二載十月新店之戰，唐軍收復陝城之日期，史書各有不同，《通鑑》則定在「己未」，司馬光在《考異》中說明係參閱《汾陽家傳》、《年代記》、兩《唐書》帝紀之日期異同後，「從《年代記》、《幸蜀記》」（卷 220，頁 7041）。《三國志》記載周瑜「道於巴丘病卒，時年三十六」，卒年卻不詳，司馬光則繫諸漢獻帝建安十五年，在《考異》說明係據晉人虞溥《江表傳》所載「瑜與策同年，策以建安五年死，年二十六，瑜死時年三十六，故知在今年也。」（卷 66，頁 2103）。

* 施寬文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。

¹ 李之亮：《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9），冊 6，頁 161、頁 162。

² 本文所謂「筆記小說」之含義及範圍，係據章群所說：「以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為準，凡《通鑑》引用之唐人著作，見於丙部小說家、乙部雜史、故事、雜傳四類者，均視為筆記小說。」詳章群：《通鑑、新唐書引用筆記小說研究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99），頁 2～頁 5。

³ [宋]司馬光編著，[元]胡三省音註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），頁 9607。本文所引《通鑑》原文，皆出自該書，為免繁注累贅，於引文後直接書明出處於圓括號內。

「唐紀」天寶十四載七月，玄宗遣中使持手詔諭安祿山，中使之名兩唐書失載，司馬光則據《玄宗幸蜀記》作「馮神威」（卷 217，頁 6933）。僖宗廣明元年二月，左拾遺侯昌業上疏極諫而死，有賜死、被戮之不同，司馬光據《續寶運錄》之說做「賜死」（卷 253，頁 8220）。至於輔佐晉王李存勳、諫其稱帝的晚唐忠宦張承業最後的事跡，司馬光在比較《莊宗實錄》、《五代史闕文》、《洛中紀異》、新舊《五代史》與《唐餘錄》後，擇取《洛中紀異》之說，以為承業知不可止而慟哭，「即歸晉陽邑，成疾不復起」（卷 271，頁 8863—8864）。

《江表傳》、《玄宗幸蜀記》、《續寶運錄》諸書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歸入雜傳、雜史類；至於宋人秦再思《洛中紀異》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則列為子部小說家類。司馬光於年月、姓名、事跡等等歧異，往往揀擇筆記小說之載述以入史。

此外，為使史事明白詳備，司馬光常採擷筆記小說之載述以入文。宋人洪邁稱美其編撰《資治通鑑》，云：

以唐朝一代之言：敘王世充、李密事，用〈河洛記〉；魏鄭公諫諍，用《諫錄》；李絳議奏，用〈李司空論事〉；睢陽事，用〈張中丞傳〉；淮西事，用〈涼公平蔡錄〉；李泌事，用〈鄴侯家傳〉；李德裕太原、澤潞、回鶻事，用〈兩朝獻替記〉；大中吐蕃尚婢婢等事，用林恩〈後史補〉；韓偓鳳翔謀劃，用〈金鑾密記〉；平龐勛，用〈彭門紀亂〉；討裘甫，用〈平剡錄〉；記畢師鐸、呂用之事，用〈廣陵妖亂志〉。皆本末粲然；然則雜史、瑣說、家傳；豈可盡廢也！⁴

史事載述之詳略與其事由委曲，繫諸史料之豐寡及揀擇運用，司馬光《通鑑》敘史，為求明白詳備，常「一事用三四處出處纂成」，宋人高似孫以為「不觀正史精熟，未易決《通鑑》之功績。」⁵其實，《通鑑》敘史之詳備，筆記小說之為功亦大矣，如洪邁所舉諸事例，皆因採入筆記小說之敘事寫人，方得以「本末粲然」。而其所舉實只是《通鑑》全書小小一隅。

《通鑑》雖為編年體，然而，因為善用筆記小說，往往能在編年敘事之中，寫出人物的精神風貌，如清人袁枚即舉唐代賢相李泌為例，云：「李鄴侯北伐之謀、保儲之

⁴ [宋]洪邁：《容齋隨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），卷 11，頁 743。

⁵ 「今學者觀《通鑑》，往往以為編年之法，然一事用三四處出處纂成，自其為功大矣。不觀正史精熟，未易決《通鑑》之功」。左洪濤：《高似孫緯略校注》（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12），卷 12，頁 246。



諫，辨建寧之冤，保李晟馬燧之功，新、舊兩書俱不載入，且言德宗晚好鬼道，乃得見用；而舊書更言其請開廬山瑟瑟，與王璵、黎幹同傳，輕之太甚。微溫公《通鑑》取《李繁家傳》大為闡揚，則鄴侯一代偉人，幾乎黯然無色。」⁶《李繁家傳》即李泌之子李繁所撰《鄴侯家傳》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列於雜傳類。又，後人譽為「小太宗」之唐宣宗，是唐帝國最後的暉光，以其繼位者懿宗李漼實陵夷之君。懿宗初非宣宗中意之嗣君，其得位由來，《舊唐書》帝紀僅云「大中十三年八月七日，宣遺詔立為皇太子監國，改今名。十三日，柩前即帝位。」⁷一似順理成章。《新唐書》帝紀敘事較詳：「大中十三年八月，宣宗疾大漸，以夔王屬內樞密使王歸長、馬公儒、宣徽南院使王居方等。而左神策護軍中尉王宗實、副使元元實矯詔立鄆王為皇太子。癸巳，即皇帝位於柩前。王宗實殺王歸長、馬公儒、王居方。」⁸「矯詔」二字說明其踐阼實另有隱情，然而王宗實矯詔與殺害三大臣之原委則仍不明白。司馬光則根據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列為雜史類的唐人裴庭裕《東觀奏記》之記載，於《通鑑》中云：

初，上長子鄆王濬（按：即懿宗），無寵，居十六宅，餘子皆居禁中。夔王滋，第三子也；上愛之；欲以為嗣；為其非次；故久不建東宮。上餌醫官李玄伯、道士虞紫芝、山人王樂藥，疽發於背。八月，疽甚，宰相及朝士皆不得見，上密以夔王屬樞密使王歸長、馬公儒、宣徽南院使王居方，使立之。三人及右軍中尉王茂玄，皆上平日所厚也。獨左軍中尉王宗實素不同心；三人相與謀；出宗實為淮南監軍；宗實已受敕於宣化門外；將自銀臺門出；左軍副使元元實謂宗實曰：「聖人不豫踰月；中尉止隔門起居；今日除改；未可辨也。何不見聖人而出？」宗實感寤；復入；諸門已踵故事增人守捉矣。元元實翼導宗實直至寢殿；上已崩；東首環泣矣。宗實叱歸長等；責以矯詔；皆捧足乞命。乃遣宣徽北院使齊元簡迎鄆王。壬辰，下詔立鄆王為皇太子，權句當軍國政事，仍更名漼。收歸長、公儒、居方，皆殺之。（卷249，頁8075—8076）

司馬光之敘述不僅說明了懿宗之所以未為太子的原因，也展示出唐中期以後，權宦對於政治危害的情形，而責大臣「矯詔」之王宗實實乃矯詔者之真相、事由，亦得以明

⁶ [清] 袁枚：《隋園隨筆》，收入《袁枚全集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3），冊5，卷3，頁49。

⁷ [後晉] 劉昫等撰：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19上，頁649。

⁸ [宋] 歐陽修，宋祁撰：《新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9，頁255。



白呈現。司馬光〈答范夢得〉在囑咐范祖禹修撰《通鑑》長編，除了正史之外宜檢閱筆記小說的同時，也指示其須將史料「左右采獲，錯綜銓次，而自用文辭修正」，參閱兩《唐書》與《通鑑》有關懿宗得位之經過，實以《通鑑》為優，而其敘事之明白詳備固得力於此。

司馬光採擇運用筆記小說，更與其編撰《資治通鑑》之勸懲鑑戒的主要目的有關，當「左右采獲」而遇史事有歧說時，往往選擇其中之敦厚而有益風化者敘述之。例如「唐紀」高祖武德九年玄武門事變之前，《通鑑》：「世民猶豫未決，問於靈州大都督李靖，靖辭；問於行軍總管李世勣，世勣辭；世民由是重二人。」關於此事，司馬光在《考異》中說明其比較唐人陳嶽編年之作《唐統紀》：「秦王懼，不知所為。李靖、李勣數言大王以功高被疑，靖等請申犬馬之力。」以及劉餗《小說》：「太宗將誅蕭牆之惡以主社稷，謀於衛公靖，靖辭；謀於英公徐勣，勣亦辭。帝由是珍此二人」之後，選擇劉餗之說，因為「二說未知誰得其實。然劉說近厚，有益風化，故從之。」⁹此外，如唐玄宗天寶十一載，楊國忠權勢炙手可熱，《通鑑》：「或勸陝郡進士張彖謁國忠，曰：『見之，富貴立可圖。』彖曰：『君輩倚楊右相如泰山，吾以為冰山耳！若皎日既出，君輩得無失所恃乎！』遂隱居嵩山」（卷 216，頁 6915），此事則擷取自五代王仁裕《開元天寶遺事》¹⁰之所載。

司馬光在〈進書表〉中除了說明其編撰《通鑑》的「法戒」目的，也說明其編撰動機實鑑於「遷固以來，文字繁多，自布衣之士，讀之不遍，況於人主，日有萬機，何暇周覽」，因此「欲刪削冗長，舉撮機要」（頁 9607）。雖然著意於篇幅之精簡，但在資鑑法戒的目的下，每採擇筆記小說之載述，而覩縷鋪陳，委曲詳盡，以供鑑戒，此如隋煬帝大業元年五月之「築西苑」（卷 180，頁 5620）、八月之「幸江都」（卷 180，頁 5621），皆根據唐人杜寶《大業雜記》所載¹¹，而對建築、景物、龍舟加以細膩的描寫。關於隋煬宮苑、巡幸之奢華的描寫，並非辭費，其中實寓有貶斥懲戒之意，聯繫十三年後，煬帝亡國身死前在江都的「荒淫益甚，宮中為百餘房，各盛供張，實以美人」（卷 185，頁 5775），兩相對照，諷刺、懲戒之意自明。

⁹ [宋] 司馬光編著，[元] 胡三省音註：《資治通鑑》，卷 191，頁 6007。

¹⁰ [五代] 王仁裕：《開元天寶遺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），頁 26。

¹¹ 《中國野史集成》編委會：《中國野史集成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3），冊 3，頁 243、頁 244，版心頁五～六、七～八。